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於险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於险峰

项目负责人：杨金华

填表人：

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485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编制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48589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3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二周边环境图.....	43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44
附件一：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工况调查表.....	50
附件三：危废处理协议.....	51
附件四：备案通知书.....	66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67
附件六：检测报告.....	68
附件七：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83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型及代码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				
主要产品名称	技改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锅炉额定功率 1400KW（2t/h）				
实际生产能力	锅炉额定功率 1400KW（2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项目占地面积	15850.7m ²	绿化面积	依托原有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20 日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码	2019-320565-29-03-662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2020				

	<p>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6 日)；</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p> <p>(14) 《关于对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 苏行审环评[2020]30019 号)；</p> <p>(15)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排放的废气中的烟尘、SO₂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3特别限值标准，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

燃料和热能转化设施类型	污染物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燃气导热油炉	NO _x	—	50	15米高排气筒	苏府办[2019]67号文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
	烟尘	—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3
	SO ₂	—	50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3)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固废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贮存区，最终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根据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文件修改版）。

(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34
		NO _x	0.214
		烟尘	0.082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表二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主要从事离型纸、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具有年产离型纸 2000t/a、离型膜 300t/a 的产能，该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03 日获得太仓市环保局批复（太环计[2010]373 号），2012 年 8 月 17 日通过验收。

2018 年 10 月，为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在现有厂区扩建厂房，购置涂布机、干燥机、分切机等设备，进行“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获太仓市环保局批复（太环建[2018]658 号）。据该项目环评文本介绍，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淘汰现有厂区内用于纸张和 PET 膜涂布后热固化的柴油供热炉，购置“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焚烧处理固化废气的同时回收热量用于固化工段，目前该项目正在调试中。

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现有供热炉使用的能源——柴油已逐渐要求被更加清洁的能源替代，但目前“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建设单位决定购置“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对柴油供热炉进行替代，在“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建成之前，由其过渡性地对固化工段进行供热，待“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建成之后，本次采购的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将被拆除。

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太仓可力饰她服装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南侧为苏州好

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上海三兄服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隔南海路为紫薇苑小区；西侧为新闸村零星居民点和苏州兴亚钉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沪太时装厂、太仓日歆纺织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厂房和新闸村零星居民点。

本次验收的项目名称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占比 10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280 天，年工作时数为 6720h。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2019 年 12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20 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12.28-2020.12.29 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及厂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同时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处置等环节进行了现场勘查，危险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

验收监测数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1 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196.61m ²	1196.61m ²	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
	2#厂房		1490.28m ²	1490.28m ²	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
	5#厂房		2600m ²	2600m ²	原料库、成品库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300m ²	1300m ²	5#厂房
	成品库		1300m ²	1300m ²	5#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3000t/a	市政供水
	排水		1785t/a	1785t/a	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0 万 kWh/a	1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供热		天然气（34 万 m ³ /a）	天然气（34 万 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3.5m ³		接管排放
	废气	燃料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	达标排放
		固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收集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已购置，目前有组织收集，正在调试中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30m ² ，位于 5#厂房	1 座 30m ² ，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	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
		危废仓库	1 座 20m ² ，位于 5#厂房	1 座 30m ² ，位于 5#厂房外东北侧	位于 5#厂房外东北侧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

备注：

2.2 原辅材料

表 2.2-1 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环评	实际		
1	天然气	/	34	34	0	万 m ³ /a
2	导热油	碳氢稳定性合成烃混合物	0.2	0.2	0	t/a

注：本项目有机热载体液相炉一次添加导热油约 1t，每 5 年更换一次，折合年用量约 0.2t。
实际年用量根据企业近 1 年的使用量估算而得，由企业提供。

2.3 主要生产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采购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生产的 WS 系列燃气有机热载体炉，该炉型是以天然气为燃料，以导热油为热载体，利用循环油泵强制液相闭路循环，将热能输送给用热设备后，继而返回重新加热的一种供热锅炉。

WS 系列燃气有机热载体炉供热循环系统示意图详见图 2.3-1；燃烧系统示意图见图 2.3-2。

一、供热循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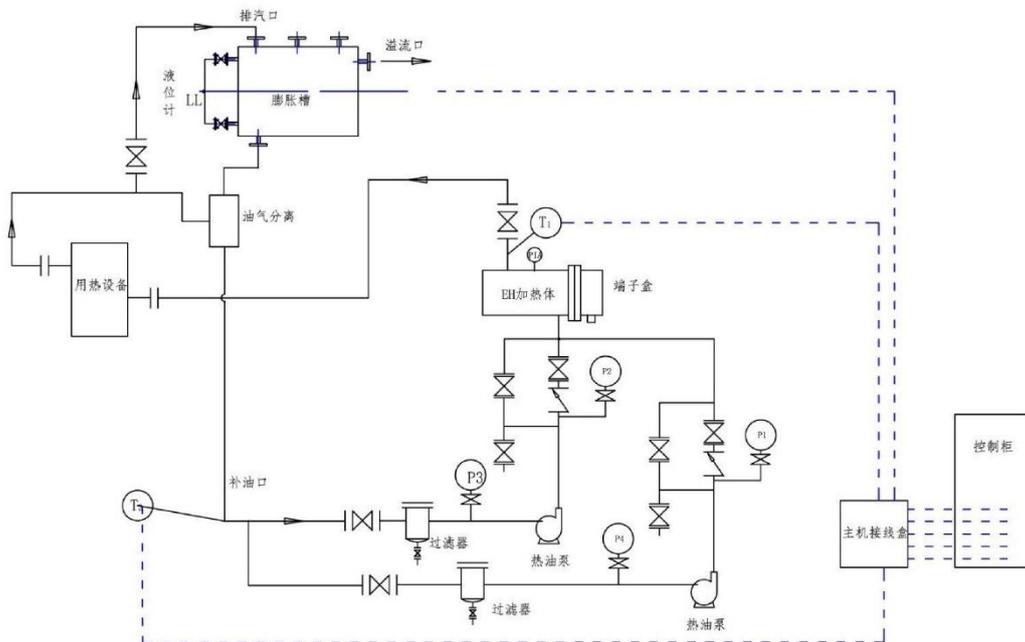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燃气有机热载体炉供热循环系统示意图

主要设备功能简介：

加热炉：加热炉是有机热载体炉的主机部分，有机热载体在此获得热能。

热油循环泵：为导热油闭路强制循环提供动力，要求每台有机热载体炉至少配置两台泵，其中一台为备用。

膨胀槽：用作导热油因温度变化而产生体积变化的补偿，从而稳定系统热载体的压力，同时还可以帮助系统脱水排汽，因此膨胀槽应设置在比系统所有设备或管道的最高点高出 1.5~2m 标高处，正常工作时应保持高液位状态，当突然停电或热

油循环泵发生故障而需紧急停炉时，可以将冷冷油置换阀打开，此时高位槽的冷油利用其位能流经炉管而入贮油槽，从而防止炉管内的导热油超温过热。其调节容积应不小于液相炉和管网系统中有机热载体在工作温度下因受热膨胀而增加的容积的 1.3 倍。

贮油槽（低位槽）：主要用来贮存高位槽、炉管及系统排出的导热油，正常工作时应处于低液位状态，随时准备接收外来导热油。呼吸口不得设置阀门。贮油槽的溶剂应不小于有机热载体炉猴子那个有机热载体总量的 1.2 倍。

注油泵（齿轮泵）：用来向系统补充或抽出导热油，泵体上箭头方向应是主轴旋转方向，也是介质的流动方向。

油气分离器：用来分离并排除供热系统中的空气、水蒸气，从而确保导热油在液相无气、水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空气预热器：锅炉预热利用设备，通过换热加热空气并有效降低锅炉的排烟温度，提高锅炉的热效率。

安全阀：设置在加热炉主管线上，且与炉本体之间不得设置阀门，用来防止阀门的误操作而引起的导热油升温超压。

二、燃烧系统

燃烧系统是将天然气和空气引入燃烧器，并使之混合、点燃和燃烧，生成的烟气在锅炉中放热后再经烟道和烟囱排入大气的全部装置系统。本项目整个燃烧系统采用高效节能燃烧器，保证气体燃烧充分燃烧，同时由于其先进的自控性能，可以对导热油的加热温度精确控制，保证用热设备工况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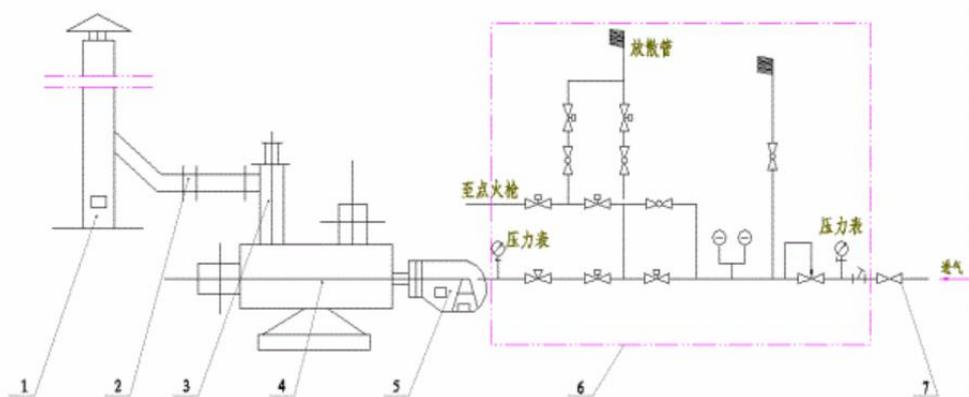


图 2.3-2 有机热载体燃烧系统示意图

注：①烟囱、②烟道蝶阀、③防爆门、④加热炉、⑤燃烧器、⑥燃气阀组、⑦燃气总关闭阀

三、电器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

电器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集就地仪表、集中控制仪表、强电控制于一体，控制仪表采用铂热电阻、数显温度表、双金属温度计、压力表液位控制器、燃烧器成型控制器对整个加热炉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进行检测与显示，并对热负荷进行全自动调节，以满足用热的具体需要。该系统主要设置 5 个点：

(1)出口油温：出口油温显示报警并与燃烧器联锁进行油温调节，达到自动调温的效果，可实现无人值守；

(2)进口油温：进口油温显示，使用户通过进出口温差了解锅炉的运行情况和工艺设备的用热情况；

(3)导热油进出口压力（或流量）：导热油进出口压力显示和报警或导热油流量显示并报警是控制正常工作时导热油的压差或流量，表征锅炉的正常工作状态；

(4)膨胀槽低液位报警：该报警功能保证系统具有足够的导热油，是整套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

(5)燃烧器控制：燃烧器的自动控制，安全可靠、燃烧效率高，与导热油出口油温联锁后控温精度高，负荷调节方便。

四、本项目 WS 系列燃气有机热载体炉设备特点

①高温低压：能在较低的运行压力下获得较高的工作温度。小于 320℃时的液相热载体输送热能，较水的饱和蒸气压力小 70~80 倍，用热设备承压条件可大大降低；

②温控精确：可进行精确的温度调节，自动化程度高，各种工艺参数的设定方便、直观。

③热效率高：采用液相热载体闭路循环供热，无废热排放，负荷适应性好，在不同工况条件下均能保持最佳热效率，综合热利用效率较高。

④安全可靠：具有完备的运行控制和安全监控装置。供热系统开口运行，安全系数高。

⑤运行成本低：无须复杂的水处理设备，节约水资源。

2.4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4-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1	离型纸生产线	离型纸	2000	2000	6720h
2	离型膜生产线	离型膜	300	300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单位：台/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YY(Q)W-1400Y(Q)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2.5-2 本项目锅炉技术规格一览表

项目	规格
产品型号	YY(Q)W-1400Y(Q)
产品级别	C 级
额定热功率	1400KW
额定工作压力	0.8Mpa
额定工作温度	320℃
设计热效率	93.2%/92.9%
锅炉本体油容积	800L
燃烧方式	室燃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表 2.5-3 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组成部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供热循环系统	1 套	1 套
1	其中	有机热载体炉本体	1 台
2		热油循环泵	2 台
3		高位膨胀槽	1 台
4		低位储油槽	1 台
5		油气分离器	1 台
6		导热油过滤器	2 台
7		注油泵	1 台
二	燃烧系统	1 套	1 套
1	其中	燃烧机	1 台
2		防爆门	1 个
3		空气预热器	1 台
4		烟道、烟囱、排气系统	1 套

三		电器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	1套	1套
1	其中	电器控制柜	1个	1个
2		数显温度表、双金属温度计等	若干	若干

2.6 变动情况

表 2.6-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一）固废仓库位置及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东北角，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且面积为 20 m²，实际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东侧且面积为 30 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

暂存的需要，且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二）平面布置的变动

环评中 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实际建设中 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明确了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排放形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废气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循环泵、主油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导热油滤渣委托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经过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 30m² 的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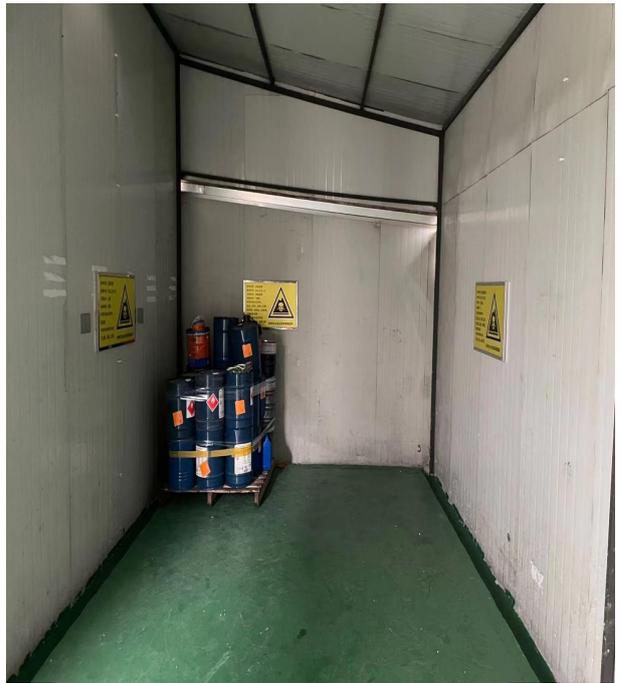
表 3-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2016版废物代码	2021版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半固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900-249-08	0.196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2	导热油 滤渣	导热油 过滤	半固	导热油	HW08	900-213-08	900-213-08	0.004	委托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包装桶	导热油 包装	固	导热油	HW49	900-041-49	900-041-49	0.02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1#



危废仓库内部标识牌 2#及导流槽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法人代表及电话: 於险峰18915487004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0-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30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900-249-08	太环建[2018]658号	生产过程	防渗漏
废包装桶	900-041-49	太环建[2018]658号	生产过程	防散落
滤渣	900-213-08	太环建[2018]658号	生产过程	防泄漏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废仓库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仓库外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内部摄像头



危废仓库外部标识牌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在“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拟新购一台 BLM 有机废气高温焚烧净化利用热风干燥器，焚烧处理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对其焚烧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用于固化加热，该设备拟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实际：目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调试中，涂布、烘干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焚烧处理，并对其焚烧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用于固化加热，该设备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SO ₂ 、烟尘满足 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满足苏府[2019]67 号要求	40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废水	/					
噪声	热油循环泵、注油泵、燃烧机、空气预热器、风机	75~85dB(A)	隔声、合理布置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滤渣、包装桶	危险废物堆场 20m ²	实际建设危废堆场 3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管网的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在烟囱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以设施或厂界设	/					/

置, 敏感保 护目标情况 等)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吉翔宝（太仓）离型纸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地区有关产业政策，可实现企业“节能减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戎静，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2320460，信用编号：BH01274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淘汰一台柴油锅炉，设置一台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Y Y(Q)W-1400Y(Q))过渡性

的对原有固化工段进行供热，待“扩建年产 19700 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建成之后，本次技改设置的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须被拆除。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完成后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NO_x 排放限值，即 NO_x≤50mg/m³。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导热油泄漏或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SO₂0.034、烟尘 0.082、NO_x0.214；全厂(包含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SO₂0.058、烟尘 0.138、NO_x0.363，非甲烷总烃 0.356。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

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戎静，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2320460，信用编号：BH01274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p>	<p>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性质：技改。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建设项目：技改项目。</p>

	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p>二、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淘汰一台柴油锅炉，设置一台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Y Y(Q)W-1400Y(Q))过渡性的对原有固化工段进行供热，待“扩建年产19700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建成之后，本次技改设置的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须被拆除。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闸村，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淘汰一台柴油锅炉，设置一台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Y Y(Q)W-1400Y(Q))过渡性的对原有固化工段进行供热，“扩建年产19700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中，待正式生产时，本次技改设置的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会拆除。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p>
3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完成后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完成后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p>

<p>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NO_x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导热油泄漏或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p>	<p>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NO_x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p>
--	--

	<p>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导热油滤渣委托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经过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 30m² 的危废仓库。</p> <p>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导热油泄漏或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7、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无投诉情况发生。</p>
4	<p>四、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SO₂0.034、烟尘0.082、NO_x0.214；全厂(包含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p>	<p>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为(单位: t/a): SO ₂ 0.058、烟尘 0.138、NO _x 0.363, 非甲烷总烃 0.356。	
5	五、项目建成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单位已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5653070186001P), 详见附件七。
6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环保部门定期进行了检查, 目前无投诉及罚款的现象。
7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自收到环保部门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须落实到位。
8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目前不涉及最新的排放标准。

	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9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锅炉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5	2021-1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08代)	TTE20140953	2021-05-21
		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WZZ-M	TTF20191083	2021-11-19
	二氧化硫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5	2021-1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08代)	TTE20140953	2021-05-21
	氮氧化物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ZR-3260D	TTE20178215	2021-12-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08代)	TTE20140953	2021-05-2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67	2021-07-27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3	2021-0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190592	2021-03-24
	厂界噪声 (夜间)	声级计	AWA6228-4	TTE20150367	2021-07-27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180533	2021-02-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TTE20190592	2021-03-24
--	--	------	----------	-------------	------------

备注：本项目检效有效期只对当时监测时的时间有效。

3、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20.12.28)	昼间	TTE20150367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67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20.12.29)	昼间	TTE20150367	93.8	93.8
		夜间	TTE20150367	93.8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废气排口	烟尘、SO ₂ 、NO _x	3次/天，连续2天，测小时均值

2、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Z1-Z4	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按要求布置4个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20-12-28	ND	ND	/	20	---	15
			ND	ND	/			
			ND	ND	/			
		2020-12-29	ND	ND	/			
			ND	ND	/			
			ND	ND	/			
	二氧化硫	2020-12-28	ND	ND	/	50	---	
			ND	ND	/			
			ND	ND	/			
		2020-12-29	ND	ND	/			
			ND	ND	/			
			ND	ND	/			
	氮氧化物	2020-12-28	46	48	8.16×10 ⁻²	50	---	
			44	46	8.41×10 ⁻²			
			41	43	7.87×10 ⁻²			
2020-12-29		42	45	7.24×10 ⁻²				
		43	46	7.60×10 ⁻²				
		41	45	7.21×10 ⁻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烟尘、S O₂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 表 3 特别限值标准,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 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参照标准限值
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Leq	14:01~14:02	56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7~22:08	48	工业噪声	50
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Leq	14:07~14:08	58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13~22:14	46	工业噪声	50
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Leq	14:13~14:14	57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20~22:21	44	工业噪声	50
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Leq	14:20~14:21	58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0~22:01	46	工业噪声	50
1	厂界东外 1m 处	昼间 Leq	14:32~14:33	56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0~22:01	41	工业噪声	50
2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Leq	14:40~14:41	57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08~22:09	41	工业噪声	50
3	厂界西外 1m 处	昼间 Leq	14:48~14:49	53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16~22:17	42	工业噪声	50
4	厂界北外 1m 处	昼间 Leq	14:58~14:59	57	工业噪声	60
		夜间 Leq	22:24~22:25	43	工业噪声	50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备注：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 号）

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导热油滤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经过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 30m² 的危废仓库。

4、总量核算

根据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3。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表 7-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数 (h)	本项目锅炉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锅炉核定指标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2267	0	0.082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	0.034	达标
	氮氧化物	0.0775		0.1757	0.214	达标

注：1、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³ 计算而得。

总量计算：部分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一半值参与总量计算，全部未检出时，根据 2015 年 4 月 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总量核算中出现废水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根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有关规定：“统计污染总量时以 0 计”；废气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总量时参照上述规范执行”。

2、企业锅炉为余热保温锅炉，当达到一定温度之后，就不再燃烧，根据企业提供，2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 150m³/h，按照满负荷使用天然气 34 万 m³，则每年焚烧天然气 2267 小时。

5、验收工况

表 7-4 工况核算表 (t/a)

日期	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生/使用	实际产生/使用	生产负荷
2020.12.28	导热油炉	1400KW (2t/h)	2t/h	100%

2020.12.29	导热油炉	1400KW (2t/h)	2t/h	100%
------------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东经 121 度 15 分 31.07 秒, 北纬 31 度 31 分 21.89 秒)。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 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额 10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有效工作日为 280 天, 年工作时数为 6720h。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 各产品产能均到达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口烟尘、SO₂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标准,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 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导热油滤渣委托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经过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30m²的危废仓库。

（4）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81-26-03-659685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 度 15 分 31.07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21.8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30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景锡锅炉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5653070186001P			
	验收单位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生产负荷 75%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720h				
运营单位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653070186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34								
	烟尘			0	0.08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757	0.21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七：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85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85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85
1.3 变动分析.....	88
1.3.1 变动内容分析.....	88
1.3.2 结论.....	90
2 评价要素.....	91
2.1 评价等级.....	91
2.2 评价范围.....	91
2.3 评价标准.....	9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2
3.3 污染源强变化分析.....	92
3.3.1 废气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92
3.3.2 废水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92
3.3.3 噪声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92
3.3.4 固废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92
3.3.5 环境风险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92
3.4 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93
4 结论.....	94
附图 1 全厂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96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5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注册资本为136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离型纸、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验收的项目名称为：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占比100%。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280天，年工作时数为6720h。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4日取得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2019年12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5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20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试运行，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表 1.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离型纸300吨离型膜项目	太仓市环保局，太环计[2010]373号	2012年8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
2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9700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	太仓市环保局，太环建[2018]658号	正在组织验收中
3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1月15日，苏行审环评[2020]30019号	本次验收项目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批复以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戎静，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0000003512320460，信用编号：BH01274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性质：技改。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建设项目：技改项目。
2	二、该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淘汰一台柴油锅炉，设置一台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YY(Q)W-1400Y(Q)）过渡性的对原有固化工段进行供热，待“扩建年产19700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建成之后，本次技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新闻村，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淘汰一台柴油锅炉，设置一台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YY(Q)W-1400Y(Q)）过渡性的对原有固化工段进行供热，“扩建年产19700吨离型纸及离型膜生产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

	改设置的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须被拆除。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	调试中，待正式生产时，本次技改设置的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会拆除。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变。
3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完成后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J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NO_x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导热油泄漏或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完成后燃气有机热载体液相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NO_x排放限值，即NO_x≤50mg/m³。</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本项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了相应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固体废物之间无相互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导热油滤渣委托常州市晟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弃</p>

	<p>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物均能经过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固废零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符合暂存要求建设的 30m² 的危废仓库。</p> <p>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导热油泄漏或火灾引起周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7、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无投诉情况发生。</p>
4	<p>四、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SO₂0.034、烟尘0.082、NO_x0.214; 全厂(包含在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SO₂0.058、烟尘0.138、NO_x0.363,非甲烷总烃0.356。</p>	<p>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5	<p>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建设单位已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5653070186001P)。</p>
6	<p>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环保部门定期进行检查,目前无投诉及罚款的现象。</p>
7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自收到环保部门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须落实到位。</p>
8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p>	<p>本项目目前不涉及最新的排放标准。</p>

	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9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变动分析

1.3.1 变动内容分析

（一）固废仓库位置及危废仓库面积变动

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东北角，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且面积为 20 m²，实际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东侧且面积为 30 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二）平面布置的变动

环评中 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实际建设中 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表详见表 1.3-1。

表 1.3-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对照情况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形影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变	未发生变动
	其中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前后，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保持不变	不变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变	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均为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排放	不变	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气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变	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前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不变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建设前后，危废均委托有	不变	未发生变动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保持不变		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前后，保持不变	不变	未发生变动

对照上表，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为此，公司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依据之一。

1.3.2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验收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该项目原申报为环境影响评价表，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评价范围

该项目原申报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基本与原环评报告结论一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评价标准

该项目原申报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前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2.3-1 本项目建设前后评价标准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动情况	标准更新说明
废气	有组织	烟尘、SO ₂ 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标准，NO 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烟尘、SO ₂ 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标准，NO 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保持不变	废气排放标准没有更新
		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达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保持不变	执行最新的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保持不变	噪声排放标准没有更新
固废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保持不变	危废执行标准没有更新

具体标准限值执行情况见验收报告。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东北角，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西南侧；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内部且面积为 20 m²，实际危废仓库位于 5#厂房外东侧且面积为 30 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的需要，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②环评中 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实际建设中 1#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2#车间主要涉及工艺为涂布、热固化、分切、甩切，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

本次验收其他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3.3 污染源强变化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3-1 本项目建设前后废气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保持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接管	直接接管	保持不变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保持不变
固废	危险废物	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一座，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面积增大，治理措施保持不变
		危废实现“零”排放	危废实现“零”排放	

3.3.1 废气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保持不变。

3.3.2 废水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保持不变。

3.3.3 噪声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保持不变。

3.3.4 固废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仅固废贮存场所位置及面积进行了调整，不涉及固废类别，对外环境影响保持不变。

3.3.5 环境风险变动情况以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环境风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保持不变。

3.4 总量平衡与控制方案

经分析，变动后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总量仍在太仓范围内平衡，平衡方案保持不变，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汇总表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34
		NO _x	0.214
		烟尘	0.082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4 结论

吉翔宝（太仓）离型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产品产能不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对环境影响保持不变，其他环境要素影响结论不变。因此，变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最终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附图 1 全厂平面布置图

